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南方医科大学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7-25 15:25:07

广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桂民三初字第1-2号

原告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何玉良,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波, 北京天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38号。

法定代表人郑木明, 校长。

委托代理人黄建水, 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贺楠, 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公司)诉被告南方医科大学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后,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认为双方当事人在技术转让合同中也没有协议由广西法院进行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都在广州市, 请求裁定将本案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经审查, 本院认为, 原告北生药业公司所在地广西北海市依双方合同约定应为合同履行地。理由: 根据双方当事人1998年10月5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和2002年2月1日签订的《关于5%声振人血白蛋白试验会议纪要》的约定,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转让技术成果的过程包括提供新药证书及生产流程图等全套工艺资料、指导新药的中试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解决生产线设计及建设遇到的技术问题、培训生产及质量检验人员并协助解决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直至连续生产出3批合格产品等。其中, 提供新药证书及生产流程图等全套工艺资料双方未明确在何处进行, 但指导中试、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指导生产等合同义务均明确是在原告北生药业公司处进行, 由原告北生药业公司支付被告南方医科大学技术指导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因此, 广西北海市为合同履行地,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南方医科大学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长 周冕

代理审判员 廖 冰 冰
代理审判员 韦 晓 云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邹 柱

此文书已被浏览 143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